

贵州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P520524202500078B

项 目 名 称: 织金县-三甲街道_乡村建设行动_农村基础设施 (含
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_三甲街道大戛社区饮水安全补
短板项目

采 购 人: 织金县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

代 理 机 构: 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内容	8
第三章 磋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22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25
第六章 评标标准	2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八章 附件	3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织金县-三甲街道_乡村建设行动_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_三甲街道大戛社区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织金县-三甲街道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 三甲街道大戛社区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24202500078B

项目名称：织金县-三甲街道 乡村建设行动 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三甲街道大戛社区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壹佰贰拾肆万零肆佰伍拾肆元整（1,240,454.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贰拾肆万零肆佰伍拾肆元整（1,240,454.00 元）

采购需求：新建供水主管 DN100 热镀锌钢管（壁厚 4.0mm）长 1700m、DN65 热镀锌钢管（壁厚 4.0mm）长 1089m；新建增压泵房 1 座；新建上水管 DN65 热镀锌钢管（壁厚 4.0mm）长 636m；新建 50m³ 高位水池 1 座；新建输水管网 2634m（其中 DN75PE100 级（1.6MPa）长 336m、DN50PE100 级（1.6MPa）长 1266m、DN40PE100 级（1.6MPa）长 1032m）；新建串寨管网 3000m（其中 DN40PE100 级（1.6MPa）长 1200m、DN32PE100 级（1.6MPa）长 1800m）；新建检修阀井 11 座；新建排气阀井 2 座。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

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

④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和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符合格式要求）

⑧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

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 00: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公告附件处的采购文件只为面向社会公布，仅限于阅读，不能用于制作和上传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7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将响应文件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

信通” APP 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 (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 (传真): 0857-8316572 (华测 CA)、0857-8319852 (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 标信智链 (杭州)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 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 信源公司

电话 (传真): 0857-8317294

2. 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 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者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1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出账, 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 (支票、汇票、本票由供应商负责进账), 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 未绑定成功, 导致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 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 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 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2.2.1.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 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 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1.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 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 (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

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自带备注内容转账的其他网银。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2.2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2.2.2.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2.2.2.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2.2.3 根据《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毕节市财政局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全面推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精神，对信用良好供应商使用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则与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3 递交（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截止后 6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技术支持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3.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织金县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三甲街道三甲社区

联系方式：尚显启 147858568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楼 1 单元 2904 室

联系方式：张骏、李浪、田飞、马海斐、覃满英 0851-859503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骏、李浪、田飞、马海斐、覃满英

联系电话：0851-85950366

QQ 邮箱：2570904534@qq.com

敬告：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进入磋商大厅，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随时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并及时进行响应，直至最后报价结束。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供应商未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或报价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上一轮报价作为本轮报价（即：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未能在 20 分钟内在线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报价通知后，供应商未能在 20 分钟内在线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

第二章 采购内容

2.1 标的名称：织金县-三甲街道_乡村建设行动_农村基础设施（含产业配套基础设施）_三甲街道大戛社区饮水安全补短板项目

2.2 采购清单：供应商自行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本项目采购公告附件处下载；

2.3 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2.4 商务要求：

（1）磋商内容(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所示及采购工程量清单所列全部内容；

（2）工期：180 日历天；

（3）工程地点：织金县三甲街道大戛社区；

（4）验收：乙方（成交供应商）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列全部内容，施工完毕，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及行业质量标准要求和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按验收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后再次申请甲方验收。在验收合格前，采购人不支付所剩工程款，且因验收不合格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质保期/质保金

质保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质保金:根据采购人和中标人商谈合同约定执行。

（6）付款方式：支付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具体支付比例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施工合同中约定。

（7）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敬告：

1、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采购项目，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2、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对本项目涉及的工程质量和必须满足或优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3.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代理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3.1.3.2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3.1.3.3 “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代理公司；

3.1.3.4 “供应商”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登录后到该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下载的采购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人；

3.1.3.4.1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

3.1.3.4.2 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

3.1.3.5 “采购人”是指织金县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也称采购单位、采购方，在合同中称甲方；

3.1.3.6 “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且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3.1.3.7 “在线”是指供应商从解密响应文件之后进入磋商大厅，直至最后报价结

束，一直处于交易中心业务系统磋商大厅中，随时可以接收磋商小组发出的磋商和报价指令，并能及时进行响应和报价。

3.1.3.8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工程承建（承接）企业，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1.3.9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后推荐的投标供应商，也称成交人、成交单位，在合同中称乙方。

3.1.3.10 “较大数额罚款”系指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3.11 招标工程量清单等同于采购清单。

3.1.3.12 电子印章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公章为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公章与盖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1.3.13 “开启”为供应商自行远程解密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在解密响应文件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3.1.3.14 “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供应商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响应文件中填写的联系方式真实有效。

3.1.3.15 “天”、“日”系指日历天数。

3.1.3.16 采购监督部门是织金县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

3.1.3.17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费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本次采购在线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小组未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

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而发出报价结束指令的，磋商小组应重新启动报价程序，要求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线进行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丧失报价资格。由于供应商不熟悉交易中心业务系统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报价，或未进行在线最后报价而离开磋商大厅的，责任自负。

3.1.6 同一供应商提供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而未说明哪一份有效的，该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一个供应商只能委托一个代表参与同一项目的投标，一个代表只能代表一个供应商。如果供应商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1.6.3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3.1.7 投标有效期

3.1.7.1 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从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之日开始计算)。

3.1.7.2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1.7.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和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出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答复，未答复的视为同意延长。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3.1.8 投标保证金

3.1.8.1 投标保证金缴纳：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或者提供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保证金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供应商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8.1.1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转出或出账，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支票、汇票、本票由供应商负责进账），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导致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缴纳保证金）。

3.1.8.1.1.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3.1.8.1.1.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自带备注内容转账的其他网银。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3.1.8.1.2 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提供投标担保的，需符合以下规定：

3.1.8.1.2.1 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下载电子保函截图按磋商文件规定放入响应文件中，不再验证真伪。

3.1.8.1.2.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目前暂不支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

3.1.8.1.3 根据《毕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毕节市财政局关于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全面推行企业承诺函的通知》精神，对信用良好供应商使用企业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承诺函一经提交，则与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3.1.8.5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应予补缴：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3.1.9 投标报价：

3.1.9.1 供应商应按附件 1 格式填写基础报价书，基础报价金额与工程预算总表中汇总金额应一致，且未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参加磋商的初步报价，仅作为参考。供应商针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的在线磋商最后报价是计算报价得分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3.1.9.2 清单报价表：

3.1.9.2.1 供应商应依据《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概(估)算编制规定》及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系列定额(2022 版)的通知(黔水建[2022]1 号)、建筑工程采用黔水[2022]1 号文发布的《贵州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安装工程采用黔水建[2022]1 号文发布的《贵州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施工机械台班费采用黔水建[2022]1 号文发布的《贵州省水利水电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和相关配套文件等，以及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报价表，并填报价格。没有填报价格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清单报价表的其他项目中。供应商报价清单中所报工程或费用名称应与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多报的项目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9.2.2 供应商在清单报价表中填写的工程或费用名称（设备名称及规格）、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等必须与采购人发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1.9.2.3 供应商清单报价表须包含：工程预算总表、建筑工程预算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施工临时工程预算表、独立费用预算表、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机械台班预算单价计算表、主要工程量汇总表、建筑工程单价分析表、安装工程单价分析表、人工预算单价分析表、二次搬运单价分析表、电价计算表、风价计算表、水价计算表、混凝土及砂浆单价计算表。

3.1.9.3 基础报价和在线磋商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供应商工程预算总表中汇总金额计算错误的，磋商小组应以工程预算总表中分项金额进行修正，同时修正基础报价金额，修正后基础报价金额超过最高限价或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结果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1.10 结算方法：

3.1.10.1 实际施工工程量与采购人发出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不一致的，以实际施工工程量结算，以成交报价清单表结合价格优惠比例进行结算。价格磋商优惠比例=（最高限价-成交价）/最高限价×100%。

3.1.10.2 供应商所报费率结算时不予调整，执行投标报价费率，如结算时国家或贵州省有文件调整的，执行文件调整规定。

3.1.10.3 工程结算由成交供应商编制。

3.1.1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3.1.1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应签订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相违背的协议条款。

3.1.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资格获得

3.2.1 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响应文件；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3.2.5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2.6 有良好的信誉，三年来没有重大违法不良记录。

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期限，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采购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 3 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 7 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该项目文件下载功能处获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获取采购文件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1）采购人名称：织金县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

地 址：贵州省毕节市三甲街道三甲社区

联系人：尚显启

联系电话：14785856877

(2) 代理机构：贵州三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果园中央商务区 1 号楼 1 单元 2904 室

联系人：张骏、李浪、田飞、马海斐、覃满英

联系电话：0851-85950366

QQ 邮箱：25070904534@qq.com

3.3.3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 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自行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自行负责。

3.3.5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资料要求：

（1）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响应文件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中指定格式要求，并按指定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响应文件封面、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中属于审查项的，采购文件附件又没有格式要求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如是自然人投标的，响应文件要求盖电子公章处只需盖自然人电子印章或签名。（符合性审查项）

（2）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以及报价文件等资料不清晰，磋商小组会无法辨认，导致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报价审查等未通过或不能获得技术商务得分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提供电子注册证书与纸质证书均可，不影响磋商的有效性。

3.4.2 响应文件的构成：

3.4.2.1 资格文件：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自然

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或财务状况说明书、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 1 月到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具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资格证书可用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其余为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C.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或未拖欠税收的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D.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含 1 月）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F.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G.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和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符

合格式要求）（资格审查项）

H.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符合格式要求）（资格审查项）

I.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中小企业采购（含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对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供应商，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符合格式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其他视同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资格审查项）

J.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资格审查项）

K.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格文件资料。

3.4.2.2 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B. 《施工组织设计》，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及保证措施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 10、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资料。

3.4.2.3 商务文件：

A. 质保期承诺：在国家规定的工程质保期内如出现施工质量问题，我公司负责维修

或返工，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符合性审查项）

B. 质量承诺：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符合性审查项）

C. 供应商对拟派管理人员的承诺：如我公司成交，在签订合同之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织响应文件中拟派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进场管理施工，每位管理人员每月出勤不低于22天”。（符合性审查项）

D. 安全承诺：如我公司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整个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安全事故，由我公司全权负责，概与采购人无关。如承诺虚假，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并向我公司提出索赔、追究我公司相关法律责任。（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资料真实性承诺：如采购人需要我公司提供响应文件中资料原件或网址时，我公司保证在3个工作日内提供。如经查实是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已经成交的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报有管辖权的主管部门处理，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人造成损失的，负责赔偿损失。（符合性审查项）

F. 无效投标的审查：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符合性审查项）

G. 供应商拟派管理人员。

H. 企业业绩。

I. 企业管理制度。

J. 供应商补充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及资料。

3.4.2.4 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要求，且基础报价金额与清单报价表中合计金额一致，且未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基础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低报价供应商在2小时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具体为：①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前一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②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公司章程、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文件）；③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说明（含本企业前一年全年的纳税证明）；④供应商的此报价不会影响工程质量，且能诚信履约的承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磋商小组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项）

B. 清单报价表：（符合性审查项）

(1) 供应商清单报价表中所报项目应与采购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多报的工程或费用名称采购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供应商在清单报价表中填写的工程或费用名称（设备名称及规格）、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等必须与采购人发出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供应商清单报价表须包含：工程预算总表、建筑工程预算表、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预算表、施工临时工程预算表、独立费用预算表、建筑工程单价汇总表、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机械台班预算单价计算表、主要工程量汇总表、建筑工程单价分析表、安装工程单价分析表、人工预算单价分析表、二次搬运单价分析表、电价计算表、风价计算表、水价计算表、混凝土及砂浆单价计算表。

(4) 供应商工程预算总表中汇总金额计算错误的，磋商小组应以工程预算总表中分项金额进行修正，同时修正基础报价金额，修正后基础报价金额超过最高限价或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结果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C. 磋商报价程序承诺函：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之规定，如我公司投标操作人员不熟悉交易中心系统或由于其他原因，在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未能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符合性审查项）

D. 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如我公司在线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要求我公司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相关材料（具体为：①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前一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②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公司章程、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文件）；③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说明（含本企业前一年全年的纳税证明）；④供应商的此报价不会影响工程质量，且能诚信履约的承诺。）的，我公司保证在 2 小时内提供。如我公司不能在 2 小时内提供或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或磋商小组认为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将我公司的在线报价按无效在线报价处理，以上一轮报价（或基础报价）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

（符合性审查项）

E. 供应商补充提供的有关本项目报价文件及资料。

特别提醒：由于供应商未按《响应文件》的构成顺序编制，磋商小组在其相应位置未找到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技术商务材料不清晰，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等情况而导致资格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项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符合性审查项内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4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5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磋商采用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80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满分 20 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供应商在线磋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按排序确定本次磋商的成交投标候选人。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织金县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

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5.2 网上开标：各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解密响应文件，如在此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代理公司进行网上开标，公布已解密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基础报价等情况（如公布信息有变化时，以交易中心系统公布内容为准），并将已解密的响应文件推送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当日 11:00（北京时间）之后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视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网上开标，按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资格处理。在开标当日网上开标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5.3 磋商小组成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

5.5 网上评标程序

5.5.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5.2 磋商

5.5.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网上在线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网上在线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通过业务系统在 20 分钟内在线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

5.5.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有变动实质性内容的，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

5.5.3 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符合性审查

5.5.3.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技术与商务、报价及预算书等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5.5.3.2 供应商基础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请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低报价供应商，要求其在 2 小时内提供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具体为：①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前一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②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公司章程、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文件）；③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说明（含本企业前一年全年的纳税证明）；④供应商的此报价不会影响工程质量，且能诚信履约的承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磋商小组应当按无效投标处理。只有通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审核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当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次采购按废标处理。

5.5.3.3 供应商单项报价金额计算汇总后与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应以单项报价计算汇总金额修正总报价金额，磋商小组应当请代理机构将修正结果电话通知该供应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结果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修正后总报价金额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也按无效投标处理。

5.6 磋商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否则磋商报价无效，下同）。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供应商在线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在线低报价供应商在 2 小时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相关材料（具体为：①企业管理费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前一年全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②利润水平合理性分析说明（含投标企业公司章

程、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率或投标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要求的企业净资产收益率或股本收益率文件)；③税金和规费的完整性分析说明(含本企业前一年全年的纳税证明)；④供应商的此报价不会影响工程质量，且能诚信履约的承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在线报价按无效在线报价处理，以上一轮报价(或基础报价)作为报价得分计算依据

5.7 技术与商务评审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与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报价得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在线最后一轮磋商报价，系统自动计算报价得分(如系统不能自动计算时，由人工计算报价得分)，成交后即为公司价。

5.9 综合得分汇总与排名

5.9.1 各供应商综合得分为最后报价得分与技术商务得分之和。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名，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5.9.2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高的排列优先；最后一轮磋商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5.10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成交候选人，经磋商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5.11 在线公布成交候选结果。

5.12 开、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 评分细则及各项评标因素权重值如下：

评审项目及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分 (满分 20 分)	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且最后在线磋商最低报价，最后报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在线磋商报价。 2、价格权值为 20%。
技术分 (50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分 6 分），方案与技术措施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完整详细，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6.0~4.0 分；方案与技术措施具有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完整详细，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9~2 分；方案与技术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有待改善，得 1.9~0.1 分；未提供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得 0 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满分 6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先进，能充分保证施工质量，质量目标计划优良的得 6.0~4.0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能保证施工质量，质量目标计划合格的得 3.9~2.0 分；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不能保证施工质量，没有质量目标计划的得 1.9~0.1 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的得 0 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及保证措施（满分 5 分），施工进度计划提前，保证措施适用可行，能保证达到提前完工目标的得 5.0~4.0 分；施工进度计划满足工期要求，保证措施能基本保证工期要求的得 3.9~2.0 分；施工进度计划虽然能满足工期要求，但保证措施不能保证工期要求的得 1.9~0.1 分；未提供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

	计划横道图) 及保证措施的得 0 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满分 6 分), 施工安全目标明确且杜绝伤亡事故, 措施适用性可行性强的得 6.0~4.0 分; 施工安全目标明确且允许出现一定的伤亡事故, 措施适用性可行性能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得 3.9~2.0 分; 施工安全目标不明确, 措施适用性可行性能满足基本满足施工安全要求的得 1.9~0.1 分; 未提供施工安全措施的得 0 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 (满分 6 分), 措施适用性可行性强能有效保证文明施工的得 6.0~4.0 分; 措施适用性可行性能保证文明施工的得 3.9~2.0 分; 措施适用性可行性差, 不能保证文明施工的得 1.9~0.1 分; 未提供文明施工措施的得 0 分; 6、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满分 6 分), 治安保卫管理计划适用性可行性强能有效保证施工场地治安的得 6.0~4.0 分; 治安保卫管理计划适用可行, 能保证施工场地治安的得 3.9~2.0 分; 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基本适用可行, 能基本保证施工场地治安的得 1.9~0.1 分; 未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得 0 分; 7、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满分 6 分), 环保措施计划适用性可行性强能有效保证施工环保的得 6.0~4.0 分; 环保措施计划适用可行, 能保证施工环保的得 3.9~2.0 分; 环保措施计划基本适用可行, 能基本保证施工环保的得 1.9~0.1 分; 未提供施工环保措施计划的得 0 分; 8、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满分 3 分), 方案适用性可行性强能有效保障冬季和雨季施工的得 3.0~2.0 分; 方案适用可行能保障冬季和雨季施工的得 1.9~1.0 分; 方案适用可行能基本保障冬季和雨季施工的得 0.9~0.1 分; 未提供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的得 0 分; 9、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满分 3 分), 组织管理机构配置合理, 适用性可行性强, 能充分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	---

	得 3.0~2.0 分；组织管理机构配置基本合理，能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 1.9~1.0 分；组织管理机构配置不合理，不能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得 0.9~0.1 分；未提供现场组织管理机构的得 0 分； 10、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满分 3 分），配合方案适用性可行性强，能充分友好协调各单位之间关系的得 3.0~2.0 分；配合方案基本适用可行，能协调各单位之间关系的得 1.9~1.0 分；配合方案不合理，协调各单位之间关系差的得 0.9~0.1 分；未提供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的得 0 分；
商务分 （满分 30 分）	1、项目经理资格（满分 6 分）：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职称证、供应商 2024 年 7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养老保险为官方网络打印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职称证上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没有单位名称的，还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提供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得 6 分。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技术负责人（满分 3 分）：技术负责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提供职称证、供应商 2024 年 7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原件扫描件（养老保险为官方网络打印的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职称证上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没有单位名称的，还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资料提供齐全，且符合要求的得分。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主要管理人员（满分 10 分）：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

	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和安全员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以及供应商 2024 年 7 月（含）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三个月为主要管理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缴纳凭证如是官方系统网络打印的可提供复印件。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提供变更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岗位证或培训证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或没有单位名称的，还需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证件资料符合要求的，每类别岗位管理人员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不符合的不得分。 4、企业业绩（满分 6 分）：提供一个企业类似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或者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5、企业管理制度（满分 5 分）：供应商提供工程项目管理制度的得 1 分；财务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档案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提供人员或人事管理制度的得 1 分；提供风险控制制度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	--

（二）价格得分的计算：

- 1、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在线磋商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20%。

（三）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且最后在线磋商最低报价，最后报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的各供应商的最后在线磋商报价。

- 2、价格权值为 20%。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两位。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专门面向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的中小企业采购，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执行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的规定。

（1）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2）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排序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项目具体合同条款及格式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另行协商约定）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织金县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

我方已收到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我方的基础报价为_____元（人民币），以在线磋商最后报价完成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列全部内容，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工程质量和质保期等方面的要求。

三、我方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完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付款，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后在线磋商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联系邮箱：

供应商全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清单报价表

磋商报价程序承诺函
(格式自拟)

不恶意低价竞争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2：（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自然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姓名：_____

地址：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自然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自然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且不能委托代理人投标。

自然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3（指定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织金县人民政府三甲街道办事处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派我单位_____（被委托人姓名）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和供应商电子公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原件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手机：_____

法定代表人手机：_____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注：身份证国徽面为正面。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可以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指定格式）：保证金承诺函格式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特承诺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依法履行供应商义务。如有违反，我公司将依约于磋商有效期截止时间前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_____元。

如我公司未依约全额付清违约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提交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我公司自愿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一切行政处罚，并依法依规将我公司纳入失信黑名单。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5：（指定格式）：

供应商信用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
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月___日（填写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前的任意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指定格式）：

供应商遵守政府采购法规的声明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公司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并慎重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政府采购针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其他规定

我公司声明承诺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对供应商投标行为的规定，如声明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投标企业声明函（指定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原件扫描上传

附件 8: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